

聯合國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32/C.2/L.19
1 May 1968
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

國際人權會議

第二委員會

議程項目十一(c)

加強維護人權及個人自
由之措施

計劃家庭之人權方面

比利時：對文件 A/
CONF.32/C.2/L.2 所
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

正文第三段改為如下：

“認為父母負有為已出生或待出生子女

之最高利益而決定子女人數及出生時
距之權利與義務，亦享有取得此方之資
料及現有服務之權利。”
